

建设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教师宿舍楼楼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

合同编号：26L12-042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A236033517

发 包 人：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

设 计 人：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教师宿舍楼楼梯修缮工程
设计与预算造价咨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
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 投资 (元)	费率 (%)	估算总 设计费 (元)
		或层数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u>清新区龙颈镇中 心小学教师宿舍 楼楼梯修缮工程 (设计)</u>		√	√	√	203127		5687
2	<u>清新区龙颈镇中 心小学教师宿舍 楼楼梯修缮工程 (预算造价咨询)</u>					203127		3000
3								
	合 计						8687 元	

注： 1. 设计费为按总投资价的 2.8% 进行结算,且不低于 3500 元。
 2. 预算造价咨询为按总投资价的 0.28% 进行结算,且不低于 3000 元。
 3.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并完成施工图的一半以上设计量后,如推翻方案的修改时,加收该项设计的误工费,标准为该项设计费的 50%。
 4. 凡本合同未包含的项目,设计费收费由双方另行商定,分项工程设计费不低于 3500 元/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电子文件）	0		
2	规划设计要点	0		
3	设计要求	1		
4	地质勘察资料	0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	1 份	签合同后 15 天 内	
1	施工图与造价预算书	4 份	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8687	交资料后 15 天内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本设计工作由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完成，所以发包人的设计费可以按设计人的要求付到清新分公司账号。

开户名称：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6080100001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支付设计费，合理使用设计图纸，合理使用建筑物。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时提交施工图纸及文件。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广东省市地方建设行政法规。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须设计人对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的，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三十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所收取的设计费应退还发包人。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能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建筑管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另行商议。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中心小学 (盖章)
设计人：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电 话：15218490833

电 话：

户 名：

户名：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5017608010000161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27MAED3XM51C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日期：2026年4月24日